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2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号)。

2、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增持超过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由于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

4、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的通知,现受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股份的资金筹措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增持超过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由于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80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09,92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

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均价(元)	金额(元)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00	0.0228	3.06	306,000
	2018.11.01	490,000	0.1116	3.06	1,499,128
	2018.11.07	404,000	0.0920	3.10	1,251,606
合计		994,000	0.2264		3,055,734

本次增持后,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以下三家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80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2,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5,15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上述三家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10,92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7%。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本次延期增持期间内,因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持续影响,同时因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系列公告的披露窗口期密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可增持股票的交易日较少,同时受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的通知,现受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股份的资金筹措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表示:因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 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2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 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3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等相关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讨论、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沟通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二)同意《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同意《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与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易库易供应链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以及泓文信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跃武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同意《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与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易库易供应链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科技”)、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以及泓文信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跃武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3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等相关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讨论、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沟通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谨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二)同意《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同意《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与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各方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易库易供应链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科技”)、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宁波德稻、易库易科技、泓文网络以及泓文信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先生、高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3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推进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5月1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9,43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材料,并回复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查反馈意见。

2018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18 年第 3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19号)。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自 2018 年 8 月8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重组后所做的工作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关注易库易供应链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等相关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讨论、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三、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沟通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继续推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关于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召开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号)。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基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3、董事会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认为:罗顿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罗顿发展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除部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增持“*ST罗顿”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说明,前述增持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罗顿发展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3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2019 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韦胜杭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主要交易对方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法

联系人:林丽娟 杜青轩

联系电话:0898-66258868—801

传真:0898-66254868

电子邮件:lawtonfz@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财务资助,向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于实施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38,618.25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承建,实施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

2018年11月22日,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乾元浩郑州厂土地购置项目及在郑州中牟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545万元在郑州中牟生物医药产业园购置土地实施乾元浩郑州厂新厂项目建设, 并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牧”),注册资本1亿元,以新公司作为购置土地和项目建设的载体。2018年11月23日,郑州中牧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54)、《中牧股份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为积极落实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的有关政策要求,实现企业升级发展,公司决定投资建设郑州中牧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

本项目地块位于中牟县官渡镇,葛石路(辉煌四路)南、青蒿街(金菊三街)东、绿博大道北,面积4.513462公顷,已由郑州中牧通过公开交易(挂牌)竞得,尚需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项目总投资38,618.2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禽流感疫苗车间、非禽流感疫苗车间、办公楼、质检研发楼、原材料库、动物室等,于2019年1月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全部完工,项目建设总周期约36个月。其中,先期建设内容为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的生产设施及必备的配套设施,建设周期为2019年1月-2020年11月,余项建设内容的建设周期为2020年8月-2021年12月。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本公司下属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银川市中北部片区土地整理项目。项目采用投融资+工程总承包(EPC)+固定年化收益(报价)的合作模式,估算总投资约42.29亿元。项目实施周期约5年,按照“开发一块、成熟一块、出让一块、结算一块”的原则进行滚动开发。

社会投资人与政府平台公司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按照80%:20%的股权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各方按股比先实缴1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股比逐步到位。项目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均为5亿元人民币,并和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重庆两江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重庆两江管委会委托其下属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产业发展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在重庆两江管委会直管区成立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湖高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文明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42号附6号

经营范围: 房屋销售及租赁;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67%股权,认缴出资7,370万元;重庆两江产业发展公司持有33%股权,认缴出资3,630万元。

二、土地竞拍情况

重庆东湖高新在2019年5月9日通过参与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竞得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19-1/01号宗地 (公告序号:G190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9】29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方正大道以北、云汉大道以西;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19-1/01号宗地;

2、土地面积:251,394.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人民币10,107万元;

6、资金来源为重庆东湖高新自筹资金。

目前,重庆东湖高新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尚未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能否顺利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东湖高新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尽快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2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事项:今世缘投资退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截至本公告日,今世缘投资在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实缴金额为0元。

2018年10月,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拟出资1亿元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鉴于东证睿禾近期无明确股权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今世缘投资退伙。本次退出时,今世缘投资实缴金额为0元,基金不存在需向今世缘投资分配的收益或退款,今世缘投资也无需要承担的基金债务或亏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